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102,57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5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6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8 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类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请，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33,521.42	26,461.42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9,503.68	9,503.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5.31	13,073.3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900.41	59,038.41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6,900.41 万元，拟以 59,038.41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投入。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上述募投项目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具有可行性，同意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

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验资复核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即：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自我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9,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关联股东顾维、时乾中、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4.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4.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4.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4.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5.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5.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5.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顾维（签字）：



2022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德和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时乾中 (签字):



2022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顾维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黎辉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洋 (签字): 张洋



2022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朝

王朝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方立彬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启斌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严晓君

(签字):



2022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斌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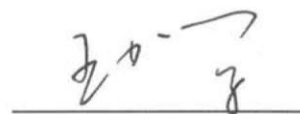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出席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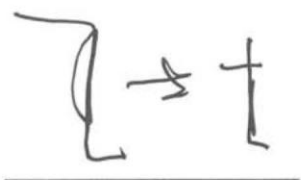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顾维



王力学



王士生



徐园生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出席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张华

张华



2022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出席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童孝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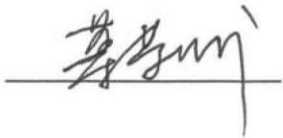
童孝勇



2022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出席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慕景丽



2022年 7 月 29 日